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2,170,138.5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由于 2018 年公司亏损，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度，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9日